

台灣古籍大觀

東槎紀略校釋

作者 清·姚瑩
校釋 劉璋如



東槎紀略校釋



作者 清·姚瑩
校釋 劉璋如

東槎紀略校釋 五卷 / (清)姚瑩原著；劉瑋如校釋。

-- 初版。-- 臺北市：台灣古籍，2003[民 92]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86-7743-07-5 (平裝)

1.臺灣 - 歷史 - 清領時期 (1683-1895) - 雜史，

野史等

673.28

92001328

東槎紀略校釋

原著 清·姚瑩

校釋者 劉瑋如

發行人 楊榮川

主編 郭哲銘

編輯 謝旻芳

出版者 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版北市業字第四〇八號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三三九號四樓

電話：〇二—二七〇五五〇六六

傳真：〇二—二七〇六六一〇〇

郵政劃撥：一八八一三八九一

網址：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tcp@wunan.com.tw

顧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二〇〇三年三月 初版一刷

定價 新台幣 三二〇元整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台灣古籍大觀」弁言

成立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本以揭橥「臺灣」與「古籍」兩大目標為其主軸。其中所謂的「古籍」乃指經典文獻而言，亦即欲意出版所有第一流的古典文獻篇章，將人類所有千錘百鍊的智慧珠璣，傳沿不息，因此規劃出版了「中國古籍大觀」、「古典小說大觀」、「出土思想文獻叢書」、「域外叢書」、「名宿經典」等叢書。然而，面對「臺灣」兩字所賦予的本土意義，反而顯得躊躇礙手，難以有效施展，此中就是因為壓負著一種責無旁貸的出版責任。因為：

第一、塑造形象出版品的壓力

多年來台灣古籍出版社，一直期望能以臺灣本土以及古籍文獻整理，為我社的出版基調，希望能夠規劃出一套桴鼓相應的出版品，所以斟酌再三，謹慎異常，就是希望一出手就是最為完美的作品。

第二、普及經典誘使閱讀大眾化的困難

古典文獻的生命力一直在衰退之中，究其根本原因在於他的形態太過老舊，與新時代的閱讀習慣有一段相當大的差距。為了解救此一狀況，我們當然希望儘量能夠用新的包裝、好的編排，

以及活潑生動的注解，來與新世代讀者相互交流。

第三、客觀整理古早文獻以期活化本土研究的努力

臺灣研究雖然在這近幾年來已由附庸蔚為大國，但是其研究方向受到意識思維的影響相當之大，正反雙方皆有太多橫梗於心中的不平塊壘，所以舒發而出的作品色彩均皆濃烈。肇其底蘊，皆因根不正、源不清，所以必定要以客觀、就事論事的態度，來整理古早文獻，方可收正本清源之效，亦可使本土研究重新再活一遍。

有了這些考慮我們在編輯技術、作者的邀請以及材料的選擇，均有更高標準的要求。

首先，全部叢書採用標點注疏方法，不以原件影印的方式出版，期以新式標點符號標點分段，並且盡可能按內容重組大標，以增加讀者的便利。

其次，我們邀請的注釋者皆是學有專精的學者，其中不乏各個知名大專院校的教授，希望讓這些學者為讀者與古人之間建立一座橋樑。

再者，本叢書以普及為方向，選取材料排除大型史料，儘量以小品的筆記文集為主，免卻累牘勞神之苦。

最後，我們每一部書中都附有：導論、校注、附錄三大部分。其中導論包括作者簡介、內容概述、版本紀要等；附錄則包括學術研究概況，或論文相關資料目錄，希望讓讀者清楚而且有效掌握該書的內容。

雖然，面對這樣的要求與如此的環境，我們所做的只是一個

起步，然而這個起步，如果沒有讀者的參與，則一切的努力就會完全沒有意義了。

台灣古籍編輯部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

自序

臺灣，海外一郡耳；懸絕¹萬里，而糖米之貨利天下。帆檣²所至，南盡粵、閩、兩浙，東過江南、山東，北抵天津，以極瀋陽，旬月之間可達也。地亘³千里，沃饒甲於南服⁴。然其人蕃庶強悍，易動難靜；歸化百四十年，亂者十數起，械鬪劫掠，比比有之。國家歲費帑金二十八萬，設一總兵、三副將、水陸十六營、戍兵一萬四千六百有奇，其重之也如此。夫無事則享其利，有事則弄其兵，區畫⁵而措置之者吏也。置兵所以治民，治其民

-
- 1 懸絕：謂絕異也，相差過甚也。《素問·玉機真藏論》：「其至皆懸絕沈瀆者，命曰逆四時。」《注》：「懸絕，謂如懸物之絕去也。」
 - 2 帆檣：舟桅也。《三國志·吳志·孫和傳·注》：「和之長沙，行過蕪湖，有鵲巢於帆檣。」
 - 3 亘：遍也。《廣韻》：「亘，遍也。」
 - 4 南服：王畿南方之地；在此即指江南地區。《晉書·劉弘傳》：「弘專督江漢，威行南服。」
 - 5 區畫：區分也。《福惠全書·編審部·總論》：「為地方區畫。」

不可不知其情，知其情不可不審其勢，審其勢不可不察其機；故情得則勢見，勢見則幾明，勢見幾明而方略出焉矣。顧或習近閭閻而閻於制度，或銳意興革而昧於事情；逐末者忘本，務名者乖實：言之娓娓而無所用，發於其政，害於其事。利害相乘，不可不辨也。

嘉慶己卯、庚辰之歲，余從政臺邑，兼攝南路同知；今上元年，權判噶瑪蘭；稍識全臺大略。嘗有所言，上官弗善也，未幾罷去。癸未春，先師趙文恪來督閩、浙軍，深憂海外，特請以知福州府方君⁶往守，屬要務十餘事焉。君知無不言；每陳事，文恪未嘗不稱善，立從所請；卒能戡弭⁷禍亂，海外以安。甲申夏五，中丞⁸孫公⁹巡臺，表上其績。會詔問賢能，文恪以君對，擢汀漳龍道，仍守臺事。又一年，文恪督雲貴去，乃易。夫天下治安在守令，督撫雖賢，耳目固難真切；即切矣，而奉行之實仍待其人。故知之而不能言，咎在其下；言之而不能舉，咎在其上。若夫言而舉之，合如鍼芥¹⁰，吾不以羨君之遇，而歎文恪之

6 方君：即指當時的福州府知府方傳綏。

7 戡弭：平定、消弭也。戡，克也，勝也。弭，息也。

8 中丞：漢初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御史丞，一曰中丞。至明清時，稱巡府為中丞。

9 孫公：即指當時的福建巡撫孫爾準。

10 鍼芥：喻性情投契也。按磁石能引鍼，琥珀能拾芥，故以為性情投契之喻。《王戎·禪頌詩》：「桑榆晚景無多子，鍼芥人身豈易投。」

知君能竟其用也！

余以羈憂，棲遲¹¹海外。目睹往來論議區畫之詳實，能明切事情，洞中機要¹²；苟無以紀之，懼後來者習焉不得其所以然。設有因時損益¹³，莫能究也。乃採其要略於篇，附及平素論著涉臺政者，而以陳周全之事終焉。世有審勢¹⁴察幾¹⁵之君子，尚其有采於茲！道光己丑冬月。

11 棲遲：遊息也。與栖遲同。《詩經·陳風·衡門》：「衡門之下，可以棲遲。」《傳》：「棲遲，遊息也。」

12 洞中機要：透徹切中事理之精要。洞，透徹也。中，切中也。機要，猶言精要。

13 因時損益：根據不同的時機所產生的損害與利益。

14 審勢：審知事物的形勢。《蘇洵·審勢》：「聖人審其勢，而應之以權。」

15 察幾：亦可寫作「察機」，視察事物變化之端倪也。《蔡邕·橋公碑》：「是非明作，速于察幾。」

吳 序

造物之生才也，必有所用之。用之大，則功被六合¹，教垂百世。用之小，即功在一隅；而其言之立，亦自足以不朽。如吾友姚石甫大令²所著東槎紀略一書，其庶幾乎。石甫夙留意經世之學，不為詹詹³小言⁴。及為縣令臺灣，兼攝南路同知，又權判噶瑪蘭，習知其地勢、民俗，遇事激昂奮發，銳⁵欲有以自樹

-
- 1 六合：天地四方也。亦曰六極、六幕、六漠。《中庸章句》：「子程子曰：『放之則彌六合。』」《莊子·齊物論》：「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六合之內，聖人論而不議。」
 - 2 大令：縣令之尊稱。
 - 3 詹詹：小辯之貌。《莊子·齊物論》：「大言炎炎，小言詹詹。」《釋文》：「李頤云，詹詹，小辯之貌。」
 - 4 小言：謂競辯也。《莊子·齊物論》：「大言炎炎，小言詹詹。」《疏》：「儒墨小言，滯而競辯，徒有詞費，無益教方。」
 - 5 銳：利；奮勉以進。《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魏其銳身為救灌夫。」

立⁶。其為是書也，始平定許楊二逆事，而以陳周全案紀事終焉，凡五卷。其中言兵事諸篇，切實詳備，鑿鑿⁷可見之施行，既不減鼂家令⁸矣；而記飈異篇，議論尤卓絕；未之言也，人人意中所未嘗有，而及其既言之也，又若人人意中所共有也。韓子曰：「其皆醇也，然後肆焉」，其是之謂歟！石甫方以高才⁹碩畫¹⁰見重當世，造物者蓋將有以大用之，非僅於此書為足自表見也。然即此而觀，後之從事臺灣者必取其言以為鑒，豈非不朽之盛業

6 樹立：謂建立也。《漢書·王莽傳》：「出自樹立外堂上。」

7 鑿鑿：一說「鮮明」也。《詩經·唐風·揚之水》：「揚之水，白石鑿鑿。」《傳》：「鑿鑿，鮮明貌。」一說「確實貌」。蘇軾：「先生之詩文，皆有為而作，精悍確苦，言必中當世之過，鑿鑿乎如五穀必可療飢，斷斷乎如藥石必可以伐病。」

8 鼂家令：即鼂錯。漢，潁川人，亦作晁。為人峭直刻深。學申商刑名，文帝時為太常掌故，奉命受尚書於伏生。累遷太子家令，時號智囊。景帝時遷御史大夫，以倡議削諸侯封地，吳、楚等七國反，以討錯為名，帝用爰盎言，斬錯於東市。《史記》卷一〇一；《漢書》卷四九。

9 高才：謂才能優異也。《三國志·魏志·陳群傳》：「高才倨傲，年在紀群之間。」

10 碩畫：謂偉大之計畫。《文選·左思·魏都賦》：「碩畫精通。」

也哉？石甫嘗謂余，有志立言之士，遇所聞見美惡，皆宜據事直書，以寓勸懲之旨¹¹；乃克扶樹¹²教道¹³，而有補於人心。讀石甫之書，足以知其識之宏而志之所存者遠矣！道光壬辰五月，宜興¹⁴吳德旋¹⁵序。

11 旨：音虫ㄅ，意也。《廣韻》：「旨，意也。」

12 扶樹：扶植也。《韓愈·上兵部李侍郎書》：「謹獻舊文一卷，扶樹教道，有所明白。」

13 教道：即教導也。《禮記·月令》：「孟春之月，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

14 宜興：今縣名，屬江蘇省，在武進縣南，東瀕太湖。清屬常州府，民國三年劃屬江蘇省。《清史稿·地理志》：「江蘇，常州府，縣八，宜興。」

15 吳德旋：清，宜興人。字仲倫，以古文鳴，與惲敬、呂璜等相砥礪，詩亦高淡絕俗。道光間卒，年七十四，著有初月樓集。《清史稿》卷四九〇；《國朝先正事略》卷四三。

註者序

近年來由於鄉土文化的盛行，使得記錄與詮釋臺灣各地區的開發歷史、城市演變、人物事蹟及風土民情的書籍越來越受到重視，引發一股研究風潮，更希望能藉此增進人民對臺灣文化資產的認識，進而培養珍惜維護文化遺產的觀念；此外，也希望能透過認識自己的生活環境，培養出愛鄉愛國的情操。

本書作者姚瑩，為清朝桐城古文大家姚鼐之姪，嘉慶十年以學府試第一名入庠，嘉慶十三年殿試中三甲進士，後授福建平和知縣，調龍溪，為閩中治績最佳之縣官。嘉慶二十五年，以臺灣知縣署臺灣府兼南路理番同知。道光元年任噶瑪蘭通判，十八年擢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二十年上呈臺灣十七口設防圖說狀；直至道光二十三年因處決在臺被捕的英國戰俘，引發中英事端而被革職。其任職臺灣二十多年，對臺灣政情發展見地中肯，頗具影響

力。

《東槎紀略》就是姚瑩於道光九年完成的有關臺灣事蹟的著作。在本書中，姚瑩指出臺灣最大的問題在於官民兩貧，解決之道在於起貧養民，生財致富。亦直接指出臺灣當時的三大患為：盜賊、械鬥與謀逆，解決之道在於教化。又由於姚瑩曾任噶瑪蘭通判，因此本書對於噶瑪蘭一地的開發始末、番社情形、民情風俗等皆有詳實的記載。至於其他數篇有關臺灣軍事防備、番社及民亂〈許楊二逆、陳周全亂〉等的記載與建議，亦十分剴切，足見其用心之深與觀察之詳。故此書對於研究清嘉慶、道光年間的臺灣史事，實為一本不可或缺的珍貴典藏。

今，台灣古籍出版公司非常有心的將一系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註解、出版，為臺灣歷史的傳承貢獻一份心力，實在令人佩服。同時感謝臺灣古籍出版公司給予我們這個機會，為這一系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作註解，讓我們在臺灣歷史的傳承上也能貢獻一點綿力。

目 錄

自序	1
吳序	5
註者序	9
卷一	
平定許楊二逆	1
復建鳳山縣城	17
改設臺北營制	25
改配臺北班兵	35
籌給艋舺營兵米	43
籌議商運臺穀	51
籌建鹿耳門砲臺	69
埔裏社紀略	75
卷二	
籌議噶瑪蘭定制	95

卷三

噶瑪蘭原始	139
噶瑪蘭入籍	147
西勢社番	157
東勢社番	163
沿邊各隘	167
施八坑	169
噶瑪蘭廳異記	171
噶瑪蘭厲壇祭文	177
臺北道里記	187

卷四

臺灣班兵議（上）	203
臺灣班兵議（下）	213
覆笛樓師言臺灣兵事書	223
覆笛樓師言臺灣兵事第二書	233
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	243
與鹿春如論料匠事	251

卷五

陳周全之亂	257
-------	-----

附錄

一、清朝地方行政制度	277
二、清代臺灣省行政區域劃分表	278
三、臺灣鎮的編制	279
四、清代地方教育行政	279
五、臺灣地方行政	279
六、一府三縣時期的文武行政系統表	280
七、清康熙至道光年間——臺灣大事年表	281
參考書目	283